**使用補償金優惠申請書**

本人使用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

市有土地供同　　市 區 路(街) 段 巷 　弄 號房屋

使用。

□低收入戶

□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

□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

茲因本人為主管機關列冊之 ，且該地上建物經 本人設立戶籍無訛，並作自用住宅使用，無出租及供營業使用情事，請惠予同意該部分面積減收使用補償金。

茲檢送下列證明文件：

□1.申請書1份

□2.身分證明文件1份。

□3.低收入戶證明文件1份（設籍於本市者，可由管理機關以系統代為查調）。

□4.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證明文件1份（設籍於本市者，可由管理機關以系統代為查調）。

□5.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文件1份（設籍於本市者，可由管理機關以系統代為查調）。

□6.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。

**此 致**

**新北市政府財政局**

**申請人：**

**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

**電話：**

**住址：**

中　　　華　　 民　　國　 　年　 　月 　　日